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蔡盈柔
電話：05-5522637
傳真：05-5340467
電子信箱：ylhg252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82606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、「雲林縣模範母親推薦表及小傳」、「雲林縣108年度__公所表揚各村里模範母親名冊」各1份
(376490000A_1082606056A00_ATTCH2.pdf、376490000A_1082606056A00_ATTCH6.odt、376490000A_1082606056A00_ATTCH8.xls、376490000A_1082606056A00_ATTCH9.ods、376490000A_1082606056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本(108)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，請貴所依要點配合辦理推薦事宜並協助轉知貴轄民間團體，受理推薦期限至本年3月14日止(以郵戳或逕送本府承辦人日期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及本府104年6月26日府社救一字第104562386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大會謹訂本(108)年5月11日(六)上午9時辦理，地點待確定後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有關推薦事宜及檢送推薦資料方式，請於旨揭推薦期限前，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推薦方式：請依上開作業要點及本府104年6月26日府社救一字第1045623869號函送「表揚雲林縣模範母親、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會議」暨「長青食堂試



辦計畫第2次會議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遴選推薦等事宜
(各村里推薦鄉(鎮、市)級模範母親人數，依本年度2月
所轄村里人口數達5,000人以上得增加推薦1人。有關村
里人口數請自「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」，網址
<http://household.yunlin.gov.tw/index.asp>，統計資
料-鄉鎮市人口數-各地區統計下載參用)。

(二)檢送推薦資料方式如下：

- 1、推薦書表(推薦表應載明推薦單位為「公所」非「村里
辦公處」及日期後核印)：紙本備函檢送推薦書表外，
另推薦表(Word檔)、小傳(Word檔)及相片等電子檔，
請逕傳送ylhg25269@mail.yunlin.gov.tw。
- 2、雲林縣108年度____公所表揚各村里模範母親名冊：免
備文，請逕傳送ylhg25269@mail.yunlin.gov.tw。

四、另依上開作業要點，民間團體得逕函送本府辦理推薦事
宜，請協助轉知貴轄民間團體(含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
協會等)於旨揭推薦期限前紙本「備函」檢送推薦書表(推
薦表應核印圖記)予本府外，另將推薦表(Word檔)、小傳
(Word檔)及相片等電子檔，請逕傳送ylhg25269@mail.
yunlin.gov.tw。

五、檢送「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、雲林縣模範
母親推薦表及小傳、「雲林縣108年度____公所表揚各村里
模範母親名冊」各1份，如需電子檔，請逕自本府全球資訊
網(<http://www.yunlin.gov.tw/home.asp>)或本府社會處網
站(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social/>)公務公告下載參
用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蔡盈柔，聯絡電話：05-



5522637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